

畜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 考核方式

考生通过现场 PPT 演讲的形式完成《学业研修规划报告》汇报，就本科及硕士期间学习、科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规划及研究设想展开重点陈述，时间为 15 分钟。由命题、考核小组成员通过对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两方面考核对考生的各项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为 10-15 分钟。

2. 考核内容

（1）专业知识（两门业务课）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按照 2026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现场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考察考生是否对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中的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学业研修规划》中所涉及到的学术具体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研究生阶段是否奠定良好的学术规范、是否取得过一定学术成果等。

考察方式：面试，业务课一满分 100 分，业务课二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单科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综合素质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是否具有积极健康的心态和一定的心理承受力，是否具备清晰逻辑思维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表达能力、文献阅读能力，是否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是否在科研选题和学术发展上有个人学术观点，是否对攻读学科博士学位学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等。考察方式：面试，满分为 2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 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6月9日上午8:00

考核地点：吉林农业大学新农科长白山创新学院514、515教室

注：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现场考试。学科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三、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60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能录取。

3.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4.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咨询电话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2813 刘老师

申诉电话：0431-84533426

学科咨询电话：刘老师 13596085453

李老师 18843181003

丁老师 18844146218

孙老师 15543199408

五、本方案由畜牧学科负责解释。